

公司治理情況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中國證監會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積極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現代企業制度、規範公司運行，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重新修訂了《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並製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根據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要求，本公司自2004年起以現有管理體系為基礎，以COSO五要素為框架，按照法律監管的要求，與OSHE和全面質量管理體系相結合，致力於建立符合公司管理實際的內部控制體系。

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治理的實際情況與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基本不存在差異。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建立了獨立董事制度。目前，董事會中有4名獨立董事，各位獨立董事熟悉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情況，能夠以認真負責的態度親自出席（或授權出席）董事會，並發表獨立性意見。

年度內，公司獨立董事審核批准了本公司與關聯方在上半年度和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審核委員會會議，審議了2004年度審計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三章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而本公司亦繼續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情況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次)	親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呂岩峰	5	3	2	—
王培榮	5	3	2	—
周衡龍	4	3	1	—
李燕芬	4	2	2	—

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由獨立董事提出異議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準則，並探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年度報告。

公司與控股股東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的分開情況

- 業務分開方面：本公司在業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但與控股股東下屬企業有相同業務，存在一定的同業競爭。
- 人員分開方面：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在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等方面是獨立的，並設立了獨立的勞動人事職能部門。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職務，或領取報酬。
- 資產完整方面：所有與本公司生產經營有關的資產均歸本公司所有。
- 機構獨立方面：本公司設立了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組織機構。
- 財務獨立方面：本公司設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在銀行開設獨立的賬戶，建立了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

本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從效益、營運和控制類等三方面指標進行考核。效益類主要考評利潤總額和投資資本回報率等指標；營運類主要考評噸油現金加工成本、輕油收率、綜合商品率等指標；控制類主要考評質量安全環保指標、員工總量控制指標。根據綜合考評結果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獎懲。